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 台南市

學校:大橋國民中學

字仪・八個図八十字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	· · · · ·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 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 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 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 班作業。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 	由教育局統一編班		國民小學 學 學 學 第 多 。 題 是 。 。 。 。 。 。 。 。 。 。 。 。 。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 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 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 告至少15日。	(如:公告、通知單等)。	V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 資料。 	V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 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 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 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 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 (市)政府備查。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未實施分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網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 http://course.tn.edu.tw/school.aspx?sch=114543	>		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 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 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		>		國 要 要 要 要 事 第 4 點 第 2 1 2	
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 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 由。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		(3) $\mathcal{B}(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 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 或節日辦理。		V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 週五上午辦理。		V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 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V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 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n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 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 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V		國民中 中 中 中 學 學 要 要 第 年 第 第 4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 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 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 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٧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 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 舉辦時間)。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 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 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 入學校行事曆。		V		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關 辦理升學或 國中教育會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 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 超過4次)。		٧		考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第 3、4及6點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V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教師兼王德麟

校長:

檢核日期: 2023/08/15

備註:

-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 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 2.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 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3.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